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46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89年1月18日結婚，並於同年1月24日辦妥結婚登記，共同育有子女丙○○（00年00月00日生）。婚後兩造即帶兩造之子丙○○至大陸地區工作，嗣於92年因丙○○即將就讀小學，兩造考量就學、醫療及生活環境等因素，便由原告攜丙○○先返回臺灣居住。詎原告攜子返臺後，遲未見被告返臺，被告甚至與原告切斷聯繫，原告甚至不知被告究竟人在何處，宛如人間蒸發，兩造分居迄今已長達20幾年，被告無故不與原告同居生活，均由原告獨自照顧及扶養丙○○，被告更不曾探視或關心原告母子，惡意遺棄原告於繼續狀態中，被告已20餘年來不曾與原告母子共同生活，致兩造無法共同經營婚姻生活，兩造婚姻有名無實，實無法期待繼續共同生活，且無法回復，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同條第2項之規定，擇一訴請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02 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89年1月18日結婚，並於同年1月24日  
04 辦妥結婚登記，共同育有子女丙○○（00年00月00日生），  
05 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等情，業據其提出原告與丙○○之  
06 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卷第17  
07 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復經本  
08 院依職權調閱被告之入出境紀錄可知被告於108年9月20日出  
09 境後，迄於113年7月8日入境，旋於同年7月10日又再出境  
10 （見本院卷第12頁），則依本院前開之調查，堪信原告所主  
11 張之事實為真正。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4 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  
15 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上開法條所稱「有前項以  
16 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  
17 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18 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  
19 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  
20 而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  
21 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應以誠摯互信為基  
22 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庭，倘雙方因理念上  
23 之重大差異，雙方互不往來，形同陌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  
24 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  
25 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  
26 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  
27 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  
28 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於92年攜兩造之子丙○○返臺就學，詎被  
30 告遲未返臺與原告母子同住，行方不明，兩造分居迄今已逾  
31 20餘年，兩造婚姻已無法維持等語，核與證人即兩造之子丙

01 ○○到庭證述：伊與兩造同住期間沒有很久，伊與原告是一  
02 直住在一起，伊跟被告同住是在伊5歲以前，伊對5歲以前之  
03 記憶已沒什麼印象，伊有記憶以來就沒有什麼印象有看過被  
04 告，伊對被告之印象沒有很好，因為被告長期不在伊身邊，  
05 被告對伊也沒有盡到照顧義務。原告於92年帶伊回臺灣之後  
06 就都沒有聯絡。被告也沒有給過伊扶養費或家用，也沒有跟  
07 伊通過電話，也沒有透過其他親屬聯絡。伊印象中最後一次  
08 看到被告是伊6、7歲時。伊回臺灣後，都是原告在照顧伊之  
09 生活起居等語大致相符，足認原告陪證人於92年間返臺就學  
10 後，被告即失去音訊，毫無聯絡，與原告母子已分居逾20  
11 年，置原告母子於不顧，不知所蹤，對原告母子未曾聞問，  
12 形同陌路，堪認兩造誠摯相愛之基礎早已動搖而不復存在，  
13 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  
14 而比較兩造可歸責程度，顯可歸責於被告。揆諸上開說明，  
15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依法即無不  
16 合，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准予兩  
18 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0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姚重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書記官 王小萍